# 科目一 速度题

行车思路分享:先看标志=>在看位置(城市/公路[1]) => 看中心线 => 再看几条道(高速公路行车速度篇)

## 行车速度

红圈白底限制最高速度，蓝底限制最低速度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。  
基本语法:

这是基于标志[2]不在,位置为非高速路的一般公路

无中心线: 城市30km/h 公路40km/h

有中心线: 城市 50km/h 公路70km/h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：在没有限速标志、标线的道路上，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： （一）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，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；（二）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，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。

[1] 公路: 公路暂分2种一般公路和高速公路

[2] 标志: 有标志看标志

## 高速公路行车速度

基本语法:

高速公路：最高120 km/h 最低60 km/h

车速类型: 小型载客汽车(120km/h) 机动车(100km/h) 摩托车(80km/h)

基于头部写的行车思路看几条道:

2车道: 最左侧车道[1]最低100km/h

3车道及以上:最左侧车道最低110km/h 中间车道[2] 最低90km/h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八条：

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，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。

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。

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，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。

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，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。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。

[1] 快速车道: 最左侧车道是快速车道

[2] 中间车道: 左侧右边的车道

高速上开车： 时速超过100 km/h，车距100m以上！ 时速低于100 km/h，车距50m以上！  
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条：

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，车速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时，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，车速低于每小时100公里时，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，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50米。

1. 能见度小于200米时，60km/h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
2. 能见度小于100米时40km/h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
3. 能见度小于50米时20km/h，尽快驶离高速公路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一条，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，遇有雾、雨、雪、沙尘、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能见度小于200米时，开启雾灯、近光灯、示廓灯和前后位灯，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；

(二)能见度小于100米时，开启雾灯、近光灯、示廓灯、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，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；

(三)能见度小于50米时，开启雾灯、近光灯、示廓灯、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，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。遇有前款规定情形时，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显示屏等方式发布速度限制、保持车距等提示信息。

高速公路 提速

[重点]车道加速后再进入行车道，而不是在匝道提速。  
匝道内车速一般要求低于40km/h   
加速车道内应迅速加速至60km/h以上

高速公路匝道是高速公路出口或入口靠右侧的一条道路（一般在150－200米）。入口处匝道过后是加速车道，出口处匝道紧接在减速道之后。匝道内车速一般要求低于40km/h，加速车道内应迅速加速至60km/h以上。应该是在加速车道加速后再进入行车道，而不是在匝道提速。

## 行车限速

掉头转弯下陡坡，冰雪泥泞慢行驶，牵引发动机，故障机动车，进出非机动，路过铁道口，窄路和窄桥，行驶各不超30 km/h.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，其中拖拉机、电瓶车、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：

（一）进出非机动车道，通过铁路道口、急弯路、窄路、窄桥时；

（二）掉头、转弯、下陡坡时；

（三）遇雾、雨、雪、沙尘、冰雹，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；

（四）在冰雪、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；

（五）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。

## 跟车

高速公路: 车速超过100km/h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距离，低于100km/h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不得少于50米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条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，车速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时，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，车速低于每小时100公里时，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，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50米。